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當局表示，由於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相關的工作量相當龐大，涉及的單位數目大幅增加，資源將會重新調配，以處理在 2013 年選定的目標樓宇中大量尚未送達檢驗通知的積壓個案。故把選定為 2014 年進行訂明樓宇檢驗及訂明窗戶檢驗的目標樓宇數目大幅由每年 2 000 及 5 800，均調整為 1 000。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評估把目標降低前及後，所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b) 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平衡增加的工作量，而非大幅度調整目標，以避免因此而影響各住戶，若有，增加的人手數目為何，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原定目標是每年大約選定 2 000 幢及 5 800 幢目標樓宇，分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兩個計劃預計會於 2013 年分別發出 49 000 張及 350 000 張法定通知。由於與推行這兩個計劃相關的工作量相當龐大，以及在計劃推行初期投放了不少人力處理大量公眾查詢和應樓宇業主和持份者要求出席實地簡介會，因此，工作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考慮到目前的進度，以及社會上普遍認為應該減慢實施兩個計劃的步伐，讓樓宇業主有更多時間了解有關計劃的新規定和作好準備，屋宇署在 2014 年會把該兩個計劃將會新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下調至 1 000 幢。就積壓的個案和將會新選定的樓宇作出考慮後，屋宇署計劃在 2014 年向大約 1 800 幢及 3 300 幢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即 1 800 幢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以及另外 1 500 幢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本署會汲取過往經驗及持份者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不時檢討該兩個計劃的進度及實施細節。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4-15 年度，有 193 個新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部分是由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會負責加強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執行上述兩個計劃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除提供人力資源外，屋宇署會繼續精簡運作程序以提高效率，並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以期盡快清理積壓個案。